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95號

原告 澄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妤榛

訴訟代理人 江鑫源

被告 鉅淇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94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14年1月13日及同年月17日分別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貨品並訂立買賣契約，含稅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36,940元，惟原告依約交付上開物品後，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尚積欠原告236,940元，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6,940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三聯
03 式統一發票、銷貨單、新竹物流託運表、口罩成品訂單為憑
04 (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5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7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0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於113年12月13日、114年1月13日及同年月17日分別向
13 原告訂製如附表所示之貨品，共積欠貨款236,940元等情，
14 業已認定如前，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即負有交付貨款予原告
15 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款項236,940元，即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
22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係定有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4 的，又未約定遲延利息，是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而本件被告分別於113年12月13日、114年1月13日及同
26 年月17日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訂有如附表「付
27 款條件」欄所示之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其中編號1之貨品
28 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編號2、3之付款期限則為「月結
29 30天」，依一般交易習慣，乃係指「於當月底結算，自次月
30 1日起算的60天或30天內付款」或「於當月底結算，自次2個
31 月（月結60天之情形）或次月（月結30天之情形）之月初、

01 月底或特定一天付款」，仍應視契約當事人之真意而定。本
02 件原告主張上開約定之結果，上開3筆貨款均於114年2月28
03 日屆清償期，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則原
05 告就上開3筆貨款均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乃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2 執行之宣告。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3,3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 容 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黃亮瑄

25 附表：

26

編號	購買日期（民國）	購買物品	含稅金額（新臺幣）	付款條件	證據出處
1	113年12月13日	N99口罩	250,000元	盡快，月結60天電匯	本院卷第25頁、第33頁
2	114年1月13日	N99口罩	52,920元	月結30天	本院卷第27至

(續上頁)

01

				電匯	29頁、第35頁
3	114年1月17日	N95口罩	34,020元	月結30天 電匯	本院卷第31 頁、第37頁
合 計			336,940元		